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

法典护航美丽中国之二

编者按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核心理念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是新时代以法治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更为美丽中国建设筑牢了坚实法治根基。如何深刻领会法典体系化治理精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如何以专业高效的司法实践，让“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美好愿景切实落地生根？本报特邀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秦天宝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以正确政绩观引领
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雷超

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劳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对于人民法院而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审判工作最应当坚持的正确政绩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强调的“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国之大事”为政绩标尺，在维护安全稳定中彰显政治担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司法审判工作。刑事审判乃国之利器，其重要政绩，在于是否以司法之力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守护社会安定祥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是以法治利剑捍卫政治安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要善于从政治上着眼、精于从法治上着力，确保打击精准有力，注重裁判效果与大局同向、与民意同频，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黑恶势力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政绩体现在是否铲除了滋生土壤、是否恢复了基层政治生态、是否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必须确保每一起黑恶案件都经得起检验，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三是精准司法贯彻宽严相济。2025年，恩施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轻罪占比90.8%，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面对这一新形势，更须在“精准”二字上见真章、求实效。“严”的一手须臾不松——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滥杀无辜、侵害未成年人等罪行极其严重者，坚决依法从重惩处，绝不手软；“宽”的一手同样用足——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依法扩大非羁押措施适用，激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能。宽严有度、罚当其罪，方能彰显刑事司法的理性与文明。

以“人民满意”为政绩追求，在公正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正确政绩观，重在以人民为中心。以正确司法理念引领审判方向，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认识判断结合起来，将人民满意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根本评价标准，在严格司法中传递司法温度。

一是践行人民立场，融情理法于一体。“八刑会”强调“把遵循法度、顺应常理、合乎常情融合作为定罪量刑的基本考量”，这是对正确政绩观的深刻阐释，是对司法为民的深化。在审理坑农害农、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劣药等案件时，既要严格依法裁判，又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在未成年人犯罪审判中，要切实做到依法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对情节较轻、认罪悔罪的，着力教育感化挽救。唯其如此，方能让裁判结果经得起法理和情理的双重检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二是守证据裁判之底线，筑司法质量之根基。证据乃刑事诉讼之基石，我们要严格落实“存疑证据依法不予采信、瑕疵证据必须着力补正、非法证据坚决予以排除”的要求，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案件质量是刑事审判的生命，守住质量底线就是最大的政绩。

三是深化庭审实质化，保障诉讼权利。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让庭审成为查明事实、认定事实、保护诉权、公正裁判的核心环节。严格落实庭前会议制度，围绕证据争议、非法证据排除等核心议题梳理归纳焦点，确保控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让事实之争、法理之辩“庭上见”。这些举措看似增加了工作量，但能够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司法公信力，是正确政绩观的应有之义。

以“服务大局”为政绩导向，在治理效能中体现司法价值正确政绩观。我们要将刑事审判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谋划，不仅看打击了多少犯罪，更要看促进了多大治理、服务了多少发展，以高质量司法助推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一是以谦抑审慎护航营商环境。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往往涉及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大问题。我们要树立“谦抑审慎”的政绩观，不能为了显示“打击力度”而滥用刑事手段。要依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在办理涉企案件时，依法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罪，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参与网络空间治理。针对网络犯罪持续高发态势，要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从严惩治“行业内鬼”，依法适用从业禁止措施。注重统筹协调，强化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民事追究的有效衔接，推动压实网络平台监管责任，促进源头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网络空间的清朗有序、人民群众在网络时代的安全感，是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政绩。

三是刑事治罪与社会治理并重。充分运用刑事和解、附带民事调解、司法救助等制度化化解矛盾、修复关系。对于因民间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等案件，摒弃“一判了之”模式，通过厘清症结、促成谅解，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工作做深做实。近年来，恩施法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提出高质量司法建议，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社会治理的实质性化解、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是刑事审判工作最有价值的政绩。此谓“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我们要脚踏实地、锐意进取，恪尽职守、担当尽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严格公正刑事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

（作者系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生态环境法典是生态文明的法治基石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秦天宝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这一方山水的未来。”四川一位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法官的这番话，深刻道出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承载的特殊使命与价值追求。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立足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大局，我们有必要深入探析这部系统性的生态环境基本法律，将如何全方位重塑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从“轻步兵”到“集团军”：生态环境法典的时代意义。如果用一句话概括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必要性，笔者想借用这样一个比喻：现行30多部生态环境领域单行法，就像一支装备精良、能征善战的“轻步兵”，各自都有很强的战斗力。但是，面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这一生命共同体，面对系统性、全局性的生态环境问题，我们需要一支诸兵种合成的“集团军”，需要更系统、更协调的战略战术。

第一，法典编纂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升华。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这些变革的成果，迫切需要以法典化的方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生态环境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纲”和“魂”，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等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实现了从政治引领到法治保障的制度跃迁。

第二，法典编纂是解决法律“碎片化”问题的系统工程。现行生态环境法律由于制定时间不同、侧重领域不同，难免存在重复、交叉甚至冲突的现象。法典化不是简单

的法律汇编，而是通过体系化思维，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编订纂修、集成升华，让法律从“零散的珍珠”变成“精美的项链”。以“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将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全部纳入、择要吸收相关单行法精髓、为碳达峰碳中和等新兴领域作出原则性规定，既实现了“基干”部分的统一，又保留了“血肉”部分的灵活性。

第三，法典编纂是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法治保障。老百姓对生态环境最直观的感受，不是抽象的总量减排数据，而是家门口的油烟是否呛人、广场舞的噪声是否扰民、饮用水是否安全。法典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作为立法目的，对油烟、恶臭、噪声等“家门口”的环境问题作出细化规定，让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正如有人所言：“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后，对群众而言，生态环境将不再是抽象概念，而是写进法典的法定权利。”

体系化思维的制度呈现：法典的重点内容与司法亮点。生态环境法典共设五编——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共1242条。从司法适用的角度，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尤其值得关注。

总则编：确立生态环境法治的“中央处理器”。总则编是整个法典的统领，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原则和普遍性制度。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法典第六条确立了“预防为主”的原则，将环境保护的关口从“事后惩治”前移至“事前预防”。这一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正如四川法院审理的微小叶桉——当水电站建设可能威胁珍稀植物生存时，法院并未坐等损害发生，而是创造性地要求开发方在项目可研阶段将物种生存作为环评核心内容，实现了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的转变。

法典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

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第三十三条要求“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这些规定将多年来环境资源审判改革的成果以法典形式固定下来，为专业化审判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污染防治编：从“点上治理”到“面上管控”。污染防治编将过去散见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单行法中的共性制度提炼出来，形成通则性规定，再根据不同环境要素的特点进行细化。这种体例设计有效避免了重复立法，增强了制度的系统性。

在回应民生关切方面，法典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源头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秸秆焚烧的科学精准管理等作出细化规定。特别是针对机动车排放监管、新污染物治理等难点问题，确立了更为严格的制度要求。这些规定为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更加明确的裁判依据。

生态保护编：确立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的法治逻辑。生态保护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等作出系统规定。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条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作出了部署，第六百八十条明确了系统性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的要求和司法实践中探索的恢复性司法制度，贯彻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理念形成呼应。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法典在处理与相关单行法的关系上，采取了灵活务实的态度。对于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流域法以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类法律，择其要旨纳入法典，但保留单行法以维持其针对性和稳定性。这种“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格局，既保证了法典的统领地位，又兼顾了专门领域的特殊需求。

绿色低碳发展编：全球首创的“中国方案”。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是我国生态环境法典在全球范围内的首创之

举。这标志着环境保护立法从传统的“末端治理”向“源头管控”“引领转型”的重大跨越。法典通过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明确企业绿色转型义务等，将“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的宏观战略转化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则。

在司法实践中，涉碳交易、绿色金融等新型案件已开始涌现。上海法院审理的长江口码头公司绿色重整案，将环境治理费用认定为共益债务，协同推动企业绿色转型。随着法典的出台，这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将更加明晰。

法律责任编：构建多元追责的严密法网。法律责任编在整合现行规定的基础上，健全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多元追责机制。法典明确了行政执法优先、政府索赔补偿、公益诉讼兜底的制度衔接机制，有效解决了不同救济途径之间的适用顺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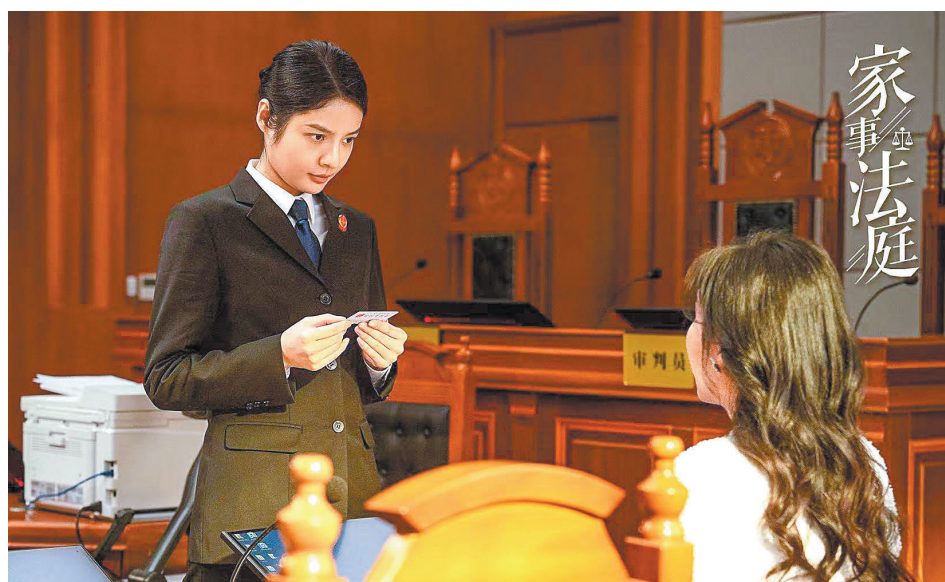
在具体责任形式上，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条件，与司法实践中探索的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野化放生等修复方式形成呼应。同时，法典严格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增加了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有效避免“小过重罚”与“大过轻罚”并存的尴尬。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出台，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历史性跨越。它以法典化的方式，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转化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范，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最坚实的法治保障。

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典，既是重大的法治使命，也是难得的改革契机。必须要以法典的颁布实施为新的起点，不断完善审判规则、深化专业审判、强化协同治理，用一个个公正的裁判、一次次有效的修复，守护好这一方山水的未来，让绿水青山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坚实支撑。

《家事法庭》：司法题材的温情表达与艺术创新

董涛



电视剧《家事法庭》剧照。

资料图片

受家暴，想离婚却被威胁，法律工作者协助受害者收集证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打破了“家暴是家务事”的错误认知，为家暴受害者指明法律维权路径，彰显了法律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除此之外，离异父母争夺抚养权、子女成年后仍依赖父母“啃老”等案件，都是当下社会时有发生家庭纠纷，有的是社会长期热议的话题。这些案件没有非黑即白的对错，更多是利益纠葛、情感隔阂与生活矛盾的交织。案件的解决过程，既为大众普及了法律知识，更引导公众正视家庭矛盾，学会善用理性与法律化解亲情纠纷。

在叙事结构上，剧集采用“主线贯穿+单元案件”的双线并行模式，兼具人物成长的完整性与情节的灵活性。以法官沈谢秩与律师秦睿的理念碰撞、共同成长为主线，串联起所有家事案件，让剧集叙事连贯完整，人物成长有迹可循；同时，每个单元案件独立成篇，前后交织，聚焦不同的家庭矛盾与社会议题，取材于真实案件，细节翔实、逻辑严谨，既避免了叙事拖沓，又能全方位展现当代家庭纠纷百态，让每一位观众都能在案件中找到情感共鸣。同时，该剧打破了传统司法叙事闭环，重点刻画家事审判中注重调解、修复关系的核心理念。面对各种家长里短的案件，法官并未一判了之，而是尽力化解解人、家人之间的积怨，凸显家事审判采用柔性司法举措的特点，让叙事更具人文关怀，也更贴合真实的家事司法实践。

人物是剧集的灵魂，也是验证剧集成功与否的关键。《家事法庭》摒弃了司法工作者标签化、脸谱化的刻板印象，成功塑造了有血有肉、立体鲜活的人物群像，赋予人物清晰的成长弧光，让角色极具感染力与可信度，展现了司法工作者的真实群像。剧中沈谢秩出身法学

世家，原本是刑庭“结案机器人”，理性高冷、严谨刻板，认为判决就是纠纷终点。他调入家事法庭后，对审理家长里短的案件充满抵触，一度只想按法律条文硬性判决。在一桩桩家事案件的打磨中，他逐渐打破惯性思维，看到了法律之外的人情冷暖、亲情羁绊，学会放下法官的“高冷”，从“结案机器人”成长为“家庭关系修复师”。青年律师秦睿与沈谢秩两个人形成鲜明互补。她草根出身，接地气、有共情力、心怀正义、同情弱势群体。她身上有着新晋律师的青涩与冲动，也有着坚守法律底线、守护公平正义的初心，在与沈谢秩的理念碰撞与并肩办案中，逐渐褪去青涩，变得专业沉稳，实现了从感性维权到理性用法的成长。两人从理念完全对立、法庭上针锋相对，到后来的互相影响、彼此理解，学会走出法庭、深入走访倾听，兼顾职业路径，不仅展现了法律工作者不同的职业路径，更诠释了法理与情理由对立到融合的过程。

此外，剧中经验丰富的老法官、形形色色的案件当事人等配角，也都塑造得鲜活生动。无论是无奈维权的全职妈妈、饱受孤独的独居老人，还是因财产反目的兄妹，没有完美的好人，也没有纯粹的坏人，每一个角色都带着生活的印记，有着自己的无奈与挣扎，展现了人性的复杂性与多面性。这种去标签化、注重内心刻画的人物塑造方式，让剧集更具现实质感，也让观众真切感受到司法工作者的坚守与不易，感受到普通人在家庭矛盾中的悲欢与抉择，在感同身受中有所体悟和收获。

总的来说，《家事法庭》以小切口见证大时代，以家事案件映照社会现实，以法理温情守护人间烟火。“断的是家务事，暖的是凡人心”，以百姓身边的案例展现与家庭传递法治温度与人文关怀，破解社会和家庭痛点，实现了普法与教育的双重社会价值，让大众感受到了法律的刚性与温情，读懂了家庭与亲情的珍贵，展现了基层司法工作者的为民初心与使命担当，可以说是司法题材现实主义创作的成功实践。

（作者系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

近日，电视剧《家事法庭》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和网络平台热播，引起观众强烈反响。该剧将镜头对准基层家事法庭，以“小案件、大民生”为叙事主题，以家长里短的家庭纠纷为叙事内容，实现了司法题材创作的新突破。剧集以一桩桩贴近民生的家事案件为载体，在法理与人情的碰撞、法律刚性与人性温情的交融中，展现了基层司法工作的真实风貌，也深刻探讨了家庭、亲情与法治的关系，以鲜明的主题立意、创新的叙事手法与鲜活的人物塑造，成为一部兼具现实质感与人文温度、兼具艺术价值与社会意义的法治力作。

《家事法庭》的创作者取材于数百份真实司法卷宗，剧中所呈现的每一起案件，都是对当代社会家庭问题的直面与回应。通过具象化的真实案件，聚焦普通人最棘手的家庭矛盾与个人纠纷，以个案折射普遍社会现象，直击社会转型期的家庭痛点，释放出强烈的社会引导、普法警示与人文关怀价值，实现了法律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统一。这部剧集的核心意义，在于探寻法理与人情的平衡，传递“法理是底线、人情是温度”的民事审判理念，让司法为民的初心真正落地生根。

剧中遴选的十余个案例，都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代表性和典型性，有些是近年发生的新类型案例。网红夫妻离婚后将孩子当作流量工具，争夺抚养权却全然忽视孩子的情感需求，最终孩子被判由奶奶监护。这反映了流量时代下，部分父母育儿失责的现实问题，直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教育的现实问题，让公众正视“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的家庭隐患，强调父母监护责任重于形式上的抚养权归属。面对全职妈妈离婚案，男方以女方无经济收入为由，企图剥夺其财产分割与抚养权，法院最终认可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为全职妈妈争取到合理补偿，该案打破了“家务劳动无价值”的世俗偏见，推动社会正视家庭劳动的权益保障，从而消解性别与家庭角色带来的不公。针对子女相互推诿、拒绝赡养独居老人的案件，不仅依法判定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更化解了亲情隔阂，直指当下老龄化社会中养老缺位、亲情淡漠的难题，引导全社会关注老年人的生活与情感需求。老年人“黄昏恋”遭子女阻挠一案，聚焦老年人婚恋与财产分割的矛盾，打破了老年人再婚的世俗偏见，捍卫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权，传递出老年人同样拥有追求幸福权利的正向价值观。在离婚案件中，当事人长期遭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